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6,5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6,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6,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贷款本金	本次偿还金额	贷款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010-01-13至 2011-01-12	5.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门中顺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010-01-13 至 2011-01-12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门中顺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2010-02-04 至 2010-02-03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门中顺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粤财信托)	2010-03.23 至 2011-03-22	5.5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0-04-01 至 2011-03-31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顺洁柔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2010-04-06 至 2011-04-06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0-04-02 至 2011-04-01	5.5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0-04-02 至 2011-04-01	5.56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顺洁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010-11-15 至 2011-05-15	5.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0-11-11 至 2011-05-11	5.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顺洁柔
深圳招商银行东园支行	2010-06-29 至 2011-06-29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顺洁柔
合 计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本次拟偿还的 36,500 万元银行贷款如不还贷，每年将产生贷款利息 14,927,758.90 元人民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36,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因此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元人民币 12,000 万元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部分完工并陆续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不断扩

大，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实现公司 2011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 万元用于浆板的采购，4000 万元用于市场拓展的费用，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将超募资金中 36,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 1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36,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

偿还银行借款，使用 12,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